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02號

原告 許耀廷

訴訟代理人 郭永昇

被告 漢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間同意訴外人郭永昇（亦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以原告名義投資被告公司，並由郭永昇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被告公司指定帳戶。嗣原告於108年間已終止投資，並變更股東名冊在案，未料，原告於111年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社會補助時，才經該局人員告知被告公司登記之原告投資款有300萬元，但郭永昇實際上只借原告名義投資15萬元，故為了順利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爰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原告在被告公司之出資額僅15萬等語。聲明：確認原告在被告公司之出資額為15萬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1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02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03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04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
05 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
06 法律上利益。另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
07 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
08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0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資料、經
1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內容、臺北市信義區公
12 所函文、被告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13 記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第57至61頁、第129
14 至157頁），惟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非被告對原告主
15 張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僅為申請低收入戶補助等情，已據
16 原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61至162頁），則被
17 告對原告之主張既無爭執，且兩造間對原告之出資額究竟為
18 何，亦無不明確之情形，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訴，自難
19 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無從准許，應予駁回。況
20 且，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於被告公司之出資額僅有15萬元，
21 但其目前在被告公司已無任何股份一情，同據原告自承屬實
22 （見本院卷第55頁、第113頁），且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亦
23 未有任何更正聲明之情形，則此部分原告之聲明與客觀事實
24 亦顯然矛盾，難認有理。

25 (三)、至原告雖主張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因被告公司登記原告
26 之出資額達300萬元，導致行政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云云。
27 但原告係對被告公司提起確認兩造間出資額之訴，其判決效
28 力本無從及於訴外人，此項危險當非對被告提起確認判決所
29 得除去，原告提起本訴，同難認有理，不應准許（最高法院
30 100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顯無確認利益，其訴當

01 無理由，自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許雅瑩